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见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未发生公司传媒报道上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所存在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00.00万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518,73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17,518,730.00元,公司股数由565,518,730股变更为617,518,730股。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二条公司于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2021年3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二条公司于2021年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2021年2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7,518,730.00元。
3	第二十一条公司前次发行总额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2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业务受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该收益不受6个月时限限制。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业务受让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该收益不受6个月时限限制。
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提案中任何小项提供合理理由所需的全部资料;同时,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还应当充分披露独立董事的提名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提案中任何小项提供合理理由所需的全部资料;同时,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还应当充分披露独立董事的提名意见及理由。……
6	第六十二条 一般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主持会议并履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 一般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人员主持会议并履行职务。
7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8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职务的,在改选或补足之前,该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职务的,在改选或补足之前,该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11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12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13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类型为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曾鸿志、李云鹏、刘小倩、王毅、朱佩卿均以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8996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518,73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17,518,730.00元,公司股数由565,518,730股变更为617,518,730股。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章程(草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变更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

事会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000.00万元。公司预计的2021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交易,有利于减少交易带来的沟通成本以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海燕、宋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后续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水业控股”)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水业控股用于限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与水业控股、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调动职工积极性,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公司制定并实施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该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水业控股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水业控股增资7,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广东顺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佛山市新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物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900.09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海燕、宋庆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顺控集团、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1)	物业服务、环保服务、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	4000.00	57.11	156.74
	广东东正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	100.00	9.63	13,667
	新诚物业(注2)	保洁等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500.00	68.74	2,241
	小计			1,850.00	207.16	7,7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购买商品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物业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	参考市场价	1,720.00	303.1	1,697.27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保洁等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3,000.00	—	—
	广东顺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参考市场价	600.00	76.41	589.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参考市场价	820.00	0.31	4,148
小计			2,120.00	767.2	10,130	

注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公司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除与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尚由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预计2021年发生金额不超过1,580.00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为200.16万元,上年发生金额为1,701.27万元。

5425.77万元;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0年公司与新诚物业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20年6-12月。

注3: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道路迁改补偿款。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百分比(%)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号
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注1)	物业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	1,697.27	1,720.00	1.37%	-15.16%		
	广东东正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8	10	0.01%	-2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物业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	2853	40	0.02%	-28.68%	
	新诚物业(注2)	保洁等劳务外包	777	1,200.00	0.67%	-35.20%	
广东顺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	9	0.01%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00.00	2,300	2.00%	-22.51%		
小计			6,000.00	4,280	68.4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工程服务、物业服务	150.74	612	0.52%	-74.56%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94	4	0.00%	-76.42%	
	广东顺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费、咨询服务、工程服务	116.67	210	0.39%	-44.44%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94	4	0.00%	-76.42%	
小计			274.29	830	0.91%	-66.96%	
广东顺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和停车场租金支出	950.84	1,100	30.38%	-18.00%		
小计			950.84	1,140.00	33.36%	-9.93%	
佛山市顺德区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迁改补偿	144.31	—	—	-26.89%		
	轨道交通迁改补偿	-11.85	360	—	-100.5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	609.22	875.84	14.28%	-31.5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4.58	467.27	30.12%	-9.34%	
小计			1,046.16	1,643.11	63.71%		

公司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基于未来业务逐步推进,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2.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基于未来业务逐步推进,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注1:由于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的多家公司预计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公司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简化方式披露。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中,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除与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公司尚由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2020年预计金额为1,820.76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542.57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15.28%;

注2:2020年道路迁改补偿款为负数系审计定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交易暂估金额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顺控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间接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和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己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澜路4号恒实业置业广场1号楼2109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587,543.58万元,净资产1,276,938.88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25,252.31万元,净利润66,192.0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顺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条的规定,顺控集团为公司的法人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顺控集团依法注册设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俊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排水设施、构筑物工程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及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排涝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澜路4号恒实业置业广场1号楼21楼2104-22、2106、2106-2(住所申报)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8,541.00万元,净资产199.24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736.3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十二个月内内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控制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条的规定,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注册设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新诚物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庆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广告策划、制作、发布、销售;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安防系统,系统集成服务;群众文体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室内空气检测治理服务;旅游客运、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东平新城吉道1号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3,968.44万元,净资产7,539.39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6154万元,净利润763.73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其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现任副总裁李谦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新诚物业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和10.1.6(二)条的规定,新诚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诚物业依法注册设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桂莹
注册资本:2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企业项目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教育科技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新城区观澜路4号恒实业置业广场1号楼211号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17.46万元,净资产241.29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56.68万元,净利润36.29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孔庆超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其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现任副总裁李谦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新诚物业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和10.1.6(二)条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注册设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广东顺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郝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安服务、物业管理、出租、转让、房地产、工厂开发、厂房租赁、房屋维修,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户外广告位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澜路4号恒实业置业广场1号楼2101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45,873.31万元,净资产43,038.43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976.89万元,净利润4,788.1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顺控集团副总裁李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佛山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注册设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